

7012
(GF—2013—0201)

(合同编号:201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琼海市潭门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琼海市建筑工程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潭门镇福田村委会影剧场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潭门镇福田村委会影剧场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琼海市潭门镇福田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海发改审批[2017]621号。

4. 资金来源：市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预算书及施工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土建、安装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8年2月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8年4月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肆万叁仟贰佰捌拾捌元壹角伍分（¥1343288.15元）；
（最终以决算价款为准）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其它价格形式合同（可调价格按实决算）。合同价格调整方法：

①工程量变化、设计变更、不可抗力、合同中约定或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现场确认同意增减的工程量 and 工期顺延的费用，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及有关监督部门核定工程量和单价后，可办理签证结算。

②按照省市政府和定额站造价信息结算。

③具体以政府有关规定为准并参照同期市场价格。

④工程结算以双方确认的实际结算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林正。资质证书编号：琼 246070801150。

六、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所有工程款必须汇至乙方指定的琼海市建筑工程公司银行账户。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琼海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后才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中标通知书

琼政招投标(2018)0752号

琼海市建筑工程公司:

潭门镇福田村委会影剧场建设工程(项目全称),建设内容:拆除原有框架结构的影剧场建筑349.44m²,场地平整2000m²;建设独立基础,框架结构影剧场一座,室内外高差为-1m,建筑面积为349.44m²;包括电气、防雷、弱电、给排水等安装工程,建设地点:琼海市潭门镇福田村,招标范围:安装工程、土建工程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评标工作于2018-01-25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格(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肆万叁仟贰佰捌拾捌元壹角伍分整, 134.328815万元, 中标下浮率:-0.49%, 工期:50日历天。项目负责人:林正,注册证号:460023197005270010,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合格标准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18年 2月 2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18年 2月 2日



见证服务机构: (盖章)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18年 2月 13日

